

## 第七章 司法審判權之變動

檢察官行使刑事偵查權之範圍，與法院行使刑事審判權之範圍相同。對於案件，必先有審判權後，再分配於各法院或檢察機關定其管轄權。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第1項）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第2項）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第3項）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對於被告無審判權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7款、第303條第6款規定（軍事審判法第139條第1項第7款、第169條第6款），應為不起訴處分或諭知不受理判決。

犯罪之追訴、審判究應由司法機關依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辦理，抑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或其他機關依特別程序行使，依法律或條約定之。除本篇第五章所述戒嚴時期，依戒嚴法及相關規定劃分軍法、司法審判權外，在該時期，因國家特殊情況，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架構下，對於在臺協防之美軍等人，限縮了我國司法審判權。另於民國（下同）102年，因一起陸軍義務役士官之禁閉悔過處分之執行不當致人死亡，在民眾抗議活動及輿論壓力下，急速修改軍事審判法，將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改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

### 壹、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下之司法審判權（民國43年–68年）

中華民國與美國於43年12月3日簽訂了「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共同防禦條約」（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即一般所稱之「中美共同防禦條約」（Sino-American Mutual Defense Treaty），是一軍事協防條約。

美軍在臺協防初期，所有美國軍人及其家屬，都享有我國民、刑事追訴之豁免特權，亦即，我國法院對之無審判權。46年爆發「劉自然事件」，國人劉自然闖入美軍住宅被美軍打死，而美軍由美方自行審判而判無罪，引發暴動，稱之為「524事件」。嗣又發生美軍在臺北市中山南路撞死立法委員劉公島事



件，人民強烈訴求不能全面捨棄在臺美軍司法管轄（審判權），遂於 54 年 8 月 31 日又與美國簽訂「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在中華民國之美軍地位協定」（下稱「中美在華美軍地位協定」），對於在臺美軍之刑事犯罪，得在相當範圍內行使追訴權，至於美軍家屬、美軍文職人員及其家屬，則取得完全的審判權。

依「中美在華美軍地位協定」（55.4.12-68.12.31）及「中美共同防禦期間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案件條例」相關規定，我國對於美軍在臺犯罪，原則上捨棄管轄（審判權）。惟若涉犯危害中華民國安全、致人死亡、搶劫、強姦、縱火、非法持有或販運毒品等六類案件，以及其他涉及我國司法重要利益經中美聯合委員會同意之個案，得撤回審判權之捨棄（即由我國追訴審判）。又，牽連犯，得對其中之一部或全部撤回捨棄，惟美方已偵辦其他一部或全部，為被告之利益，得不撤回捨棄。對於多數之案件，我方仍是主張有審判權，例如：對美軍幫助脫逃之案件，我國即撤回管轄之捨棄。

美軍在我國之犯罪，必須涉及我國司法之重要利益，且經行政院決定撤回管轄之捨棄，始得回歸我國司法單位追訴處罰。在這一段期間，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處理涉及美軍之刑事案件，均須檢同卷證並敘明應否撤回捨棄管



46 年 5 月 24 日，因「劉自然事件」，民眾到美國大使館前抗議，抗議時所樹立之精神標幟。（聯合報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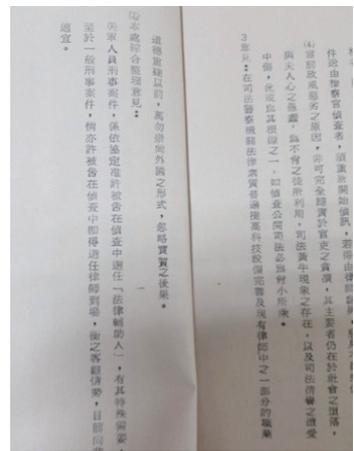


46 年 5 月 24 日，因「劉自然事件」，民眾到美國大使館前抗議。（聯合報提供）

轄的理由，呈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審查並加註意見，報請司法行政部核辦。再循此程序，層轉回復。此外，偵辦案件發生之疑義，亦由高檢處研提意見報部核示。

當時高檢處處理美軍刑事案件之主要承辦人之一朱石炎檢察官，於 63 年間曾為機關提出「中美在華美軍刑事偵查案件選任辯護人之利弊得失」評估意見；復於 67 年間提出機關研究報告「處理美軍刑事案件之研究」，就案件之管轄、強制處分之實施、協定人員所享權利及待遇等議題深入剖析，並建議翻譯《美國統一軍法典》供各級法院及檢察處參考。

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架構下之刑事司法審判權劃分歸屬，至 68 年 1 月 1 日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正式通知我國「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於 69 年 1 月 1 日終止，美軍在臺協防司令部及顧問團全面撤離臺灣，68 年 5 月 3 日最後一名美軍離臺，隨著美國結束在臺軍事布署而結束。



63 年間承辦在臺美軍案件之朱石炎檢察官，就「對於在華美軍刑案及一般偵查案件在偵查中選任辯護律師之利弊意見」提出報告。（本署資料檔案）

## 貳、軍事審判制度走入歷史，承平時期軍人犯罪悉歸司法審理（民國 102 年）

102 年 7 月，原預定於當月 6 日退伍之陸軍義務役士官洪仲丘，因攜帶有照相功能之手機進入營區，被指違反安全及保密規定，經士官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實施禁閉室「悔過」處分，執行處分期間，卻於 7 月 4 日死亡，距離退伍日僅 2 天。洪員體重 98 公斤，7 月 3 日在禁閉室內，而當時室外溫度已達紅旗警戒，洪員似有不堪負荷情形，但軍中執行禁閉單位仍持續進行操練，造成洪員中暑、熱衰竭，引發彌散性血管內凝血而死。洪員之死亡，被外界指為疑似生前遭受軍中凌虐，隨之引起社會輿論熱切關注。



事件爆發後，由國防部進行行政調查，軍事檢察官進行司法調查，因涉及軍中人權問題，社會大眾與媒體高度關切。國防部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公布的行政調查報告，指陸軍第六軍團及裝甲五四二旅、機步二六九旅都有違失，禁閉程序出現瑕疵；最高軍事檢察署發言人之發言復被指摘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引發民眾對軍事審判程序之不信任，另掀起軍事審判是否具專屬管轄權（按指審判權）之新議題。民間「公民 1985 行動聯盟」發動「公民教召運動」、「八月雪運動」等兩次抗議活動（合稱白衫軍運動），要求軍隊社會化、軍事審判司法化，在民意高度沸騰及媒體持續交相報導評論下，立法院在事件發生後一個月，於同年 8 月 6 日即火速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之罪，及前開以外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均改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亦即刑事審判權，改由司法機關行使。該修正條文於同年 8 月 13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091 號令公布。本次修法採二階段生效方式處理。第一階段先將平時現役軍人違反陸海空刑法第 44 條凌虐部屬罪、第 45 條不應懲罰而懲罰罪、第 46 條阻撓部屬陳情罪及第 76 條第 1 項所列各罪之案件，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其餘案件於公布修正後 5 個月生效（即 103 年 1 月 13 日），再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受刑人及收容人則移交法務部矯正署。

又依軍事審判法修正條文第 237 條規定，102 年 8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該法開始偵查、審判或執行之第 1 條第 2 項案件，依下列規定處理之：偵查、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但該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妥速辦理修法施行後，軍法機關偵查、執行未結案件及在監受刑人、在押被告之移交，本署依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法機關移送案件處理原則」，督導各檢察署辦理，於 102 年 8 月 15 日上午全數完成軍法案件第一階段移送一般法院的案件。司法院也完成民事、刑事及行政專業軍事法院的建制。總計軍法移送總案數有 177 件，移送總人數 217 人，移送卷宗總數 1,149 宗，移送贓證物數 255 件，移送在押人犯 15 人（八德看守所 6 人、左營看守所 9 人），分別移送臺灣高等法院 4 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 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 人、臺灣高雄



102年8月3日有20多萬民眾聚集在凱達格蘭大道，民眾舉起畫有「公民之眼」圖樣以及抗議標語的紙卡，表達對政府處理洪仲丘事件的不滿，該次活動參與之民眾有「白衫軍」之稱。（聯合報提供，鄭清元攝。）

地方法院1人。軍事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偵查中在押人犯僅1人涉犯外患罪嫌，由本署檢察官處理。

為使檢察機關偵辦軍人刑事案件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及「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由本署定期召開「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建立聯繫平臺，共同維護部隊領導統御及國家安全。